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）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491,7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264,0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30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,4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6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700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2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经与会股东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“1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11.01、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”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二、未通过议案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未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5月21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、会议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42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4人，同意股份数1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00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三、未通过议案原因

经验证，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(简称指引)2.2.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，但《公司章程》尚未根据“指引”进行修改，与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第87条“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”的规定不相符，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情况，是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